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7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57697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9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6月30日桃社障字第10900559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0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家屬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0人。

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09年7月31(星期五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府社會局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3210@mail.tycg.gov.tw，方為報名成

輔導室

109/07/06 11:16



1090003986

有附件

功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/身心障礙者福利/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特教輔導團辦公室(中埔國小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